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推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点至10点15分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推介会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4年3月19日晚间披露公司2023年业绩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9点至10点15分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推介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地点与时间

日期: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点至10点15分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王葵先生,副董事长王志杰先生,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黄历新先生,独立董事党英女士,副总经理秦海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副总经理杜灿勋先生以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点前将报名回条发送至皓天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报名回执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pi.invite@wsfg.hk,公司将在推介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叶帅(皓天内地)、陈越(皓天香港)、陈浙鲁(华能国际)

电话:8621-63309189(皓天内地)、852-39771880(皓天香港)、8610-63226554(华能国际)

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

六、其他事项

因场地限制,未按时反馈参会回执的投资者将无法参加本次业绩推介会。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推介会议报名回执

回 条

请于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上午9点前填妥以下回条并通过以下方式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注明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电邮:	

您对公司和行业较为关注的问题: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以 [√] 确认)

□ 是,我会出席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举行的推介会。

□ 否,我不会出席该会议。

□ 将会有同事_________代表我参加是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40,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07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5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018,623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981,3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玉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22,108	99.8156	118,400	0.18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9,748	86.3618	118,400	13.63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79,110.79	42,968.26	36,834.53	84.11	114.77
营业利润	15,637.65	−31,944.66	−33,833.82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306.74	−31,611.80	−33,5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7.68	−32,756.84	−33,479.57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8.45	−37,090.75	−37,090.75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73	−0.75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8.48%	−19.1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303,756.80	296,593.44	290,596.32	2.42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455.29	160,208.67	157,459.49	2.65	4.44
股本	44,820.00	44,820.00	44,8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3.57	3.51	2.80	4.5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由于公司2023年收购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51%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电影市场复苏,供需改善

2023年度,得益于众多优质国产影片及进口片助力春节档、暑期档、国庆档等重要档期,国内电影市场整体复苏态势明显,暑期档、跨年档票房刷新历史记录。全国电影总票房549.15亿元(含服务费),同比2022年增长83.5%,同比2021年增长16.76%;累计实现观影人次12.99亿,同比2022年增长82.56%,同比2021年增长11.31%;平均票价为42.27元,同比2022年提升0.45%,同比2021年提升4.91%。

2、发行放映业务,降本增效

2023年度,公司积极通过上海影城焕新升级、异业合作、会员营销等多种举措,重塑观影习惯,拉动票房和人次增长,带动映前广告及卖品业务增长。同时,公司坚持降本增效,积极和物业方进行租金条款谈判,有效降低影院经营成本,增加经营利润。

3、大IP开发业务,稳健发力

2023年度,上影元围绕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在商品及营销授权、游戏联动及授权、衍生品等领域稳健发力,在经典IP内容焕新、数字化开发等领域积极拓展,对2023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电影市场积极向好,带动本公司下属各影院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合并上影元后带来的新业务相关收入的增加,同时注重降本增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利润大幅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周家祺先生、姚旭东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姚旭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苏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姚旭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家祺先生、苏丽萍女士,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姚旭东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苏丽萍女士简历

苏丽萍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宝钢包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广汇能源配股、上海沪工可转债、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联合重组、王府井吸收合并、四维图新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圣达重大资产重组、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11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123,416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0元/股,最低价为36.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133.9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123,416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0元/股,最低价为36.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133.9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0,023.49	411,234.71	19.16
营业利润	71,609.26	63,952.47	11.97
利润总额	71,529.87	64,405.64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74.20	52,038.03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70.98	47,657.54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25	0.9156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6.70	下降1.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6,376.44	585,526.52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842.15	332,936.91	9.58
股本	56,877.08	56,835.5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5.82	10.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0亿元,同比增长19.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亿元,同比增长4.11%。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挑战,坚持"餐饮强品牌,食品创规模"的发展战略,夯实主业,提高管理效能,在稳定利润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速。一方面,紧抓餐饮市场复苏机遇,推动餐饮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食品业务在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持续巩固优势市场,大力布局华东市场,积极开拓新型商超渠道,整体业绩持续增长。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确定为2024年3月8日,同意公司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3,23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3月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234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23元/份

鉴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及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3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3,234万份股票期权。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将《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已披露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东软集团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积仁、荣新节、陈锡民、宋清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4年3月8日

2、授予数量:3,234万份

3、授予人数:162名

4、行权价格:8.23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涉及的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62名,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注;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1人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刘积仁	董事长	160	4.95%	0.13%
荣新节	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兼首席战略官	100	3.09%	0.08%
徐洪利	联席总裁	70	2.16%	0.06%
陈锡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60	1.86%	0.05%
张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60	1.86%	0.05%
盖龙佳	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70	2.16%	0.06%
王经锡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60	1.86%	0.05%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60	1.86%	0.05%
李 军	高级副总裁	60	1.86%	0.05%
陈宏印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解决方案官	60	1.86%	0.05%
宋清君注	董事(2024年3月7日始任)	15	0.4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1人)注		2,459	76.04%	2.03%
合计		3,234	100.00%	2.67%

注:1、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原列示于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中的宋清君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软集团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确定为2024年3月8日,同意公司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3,234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3月8日,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在2024年至2027年摊销情况测算如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234	3,881	1,892	1,358	534	9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未考虑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或失效等情况,实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业绩产生积极正向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唐正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财务总监许菊平,监事殷庆允、刘万坤、王莎莎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为担保前述授信,公司以名下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房地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注册资本:53,758.6717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606,305.76
负债总额	1,116,166,793.65
净资产	1,435,439,512.11
营业收入	1,797,686,241.04
净利润	−20,504,194.2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0%。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7.42元/股,回购金额总计22.26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为加强重大风险预测和防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按照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司组织开展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工作,并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厘清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公司对原《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原《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0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购概述: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358,600股减少至431,328,600股。

2、回购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2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至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2022-006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10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5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

6、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3年8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3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10月31日实施完毕。

8、2024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45元/股,由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回购价格调整为7.42元/股,低于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3月8日)的股票收盘价(11.67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最终确定为7.42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22.26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5,000	2.34%	30,000	10,045,000	2.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83,600	97.66%	–	421,283,600	97.67%
总计	431,358,600	100%	30,000	431,328,600	100%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1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12时。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至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358,600股减少至431,328,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31,358,600元减少至431,328,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4-00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1100。

2、申报时间:自2024年3月1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赵秀梅

4、联系电话:025-52826031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